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简称:浙22转债;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浙22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0	浙22转债	可转换债券停牌	2024/11/25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一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的15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条款,就赎回事项向全体股东发出公告并持有人公告。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D×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D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D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计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之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D×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D×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4. 特别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5.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据。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以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揭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4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4日收盘价为134.2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新兽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衡健”)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专业版)取得的CLIA证书近日生效,同时获得加拿大医疗器械注册证;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莱和”)的四款疫苗检测试剂近日取得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另外,公司参与研制或生产的两款动物检测试剂被纳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的新兽药注册目录/兽药产品目录,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CLIA证书的基本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美国衡健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专业版)的适用场景获批到美国CLIA WAIVED适用,是基于公司在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专业版)于2024年4月取得该产品FDA 510(K)的基础上,扩展了该产品在美国的销售覆盖范围,有利于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拓展;另外,美国衡健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专业版)获得了加拿大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国内大市场的可销售产品种类。

本次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和上述毒品相关的毛发检测试剂成功获得国家NMPA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名称:禽白血病病毒AB亚群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该产品于2024年1月取得的CLIA证书近日生效,同时获得加拿大医疗器械注册证;另外,公司参与研制的该毒品类制剂尿液三联检的活力补充,丰富了公司国内毒品检测试剂的产品种类,有利于国内毒品检测市场的拓展。

禽白血病是由禽白血病病毒感染引起的致病性疾病,会导致鸡群发生严重的免疫抑制、生长性能低下,产蛋率下降,对微生物易感和其他疾病疫苗接种失效率提高等不良结果。该疾病在禽类养殖业的流行,会导致一定的经济损失。目前国内禽白血病AB亚群抗体检测试剂主要依赖进口,检测成本高,公司本次联合研制的禽白血病病毒AB亚群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作为我国首个获批的针对AB亚群ELISA抗体检测试剂,对禽白血病防控具有重要意义,且该检测试剂盒特异性好、敏感性高,可有效降低行业检测成本。

上述产品的取证或准备注册,丰富了公司在国内“人医和动保”两大领域的產品丰富度,对公司拓展国内市场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医疗器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类型 适用范围 生效日期/有效期

Healgen Rapid COVID-19 Antigen Test 美国 FDA 该产品在美国市场适用覆盖的实验室 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2024/11/12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或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监测期 用途

新兽药:禽白血病病毒AB亚群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兽医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4/11/20 4年 用于检测鸡血清中禽白血病病毒AB亚群和BA群抗体。

新兽药:非洲猪瘟病毒PCR检测试剂盒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哈尔滨兽医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4/11/20 4年 用于猪肺脏、淋巴结、肉品、血液及血液制品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美国衡健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专业版)的适用场景获批到美国CLIA WAIVED适用,是基于公司在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专业版)于2024年4月取得该产品FDA 510(K)的基础上,扩展了该产品在美国的销售覆盖范围,有利于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拓展;另外,美国衡健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专业版)获得了加拿大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国内大市场的可销售产品种类。

本次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和上述毒品相关的毛发检测试剂成功获得国家NMPA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名称:禽白血病病毒AB亚群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该产品于2024年1月取得的CLIA证书近日生效,同时获得加拿大医疗器械注册证;另外,公司参与研制的该毒品类制剂尿液三联检的活力补充,丰富了公司国内毒品检测试剂的产品种类,有利于国内毒品检测市场的拓展。

禽白血病是由禽白血病病毒感染引起的致病性疾病,会导致鸡群发生严重的免疫抑制、生长性能低下,产蛋率下降,对微生物易感和其他疾病疫苗接种失效率提高等不良结果。

该疾病在禽类养殖业的流行,会导致一定的经济损失。目前国内禽白血病AB亚群抗体检测试剂主要依赖进口,检测成本高,公司本次联合研制的禽白血病病毒AB亚群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作为我国首个获批的针对AB亚群ELISA抗体检测试剂,对禽白血病防控具有重要意义,且该检测试剂盒特异性好、敏感性高,可有效降低行业检测成本。

上述产品的取证或准备注册,丰富了公司在国内“人医和动保”两大领域的產品丰富度,对公司拓展国内市场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67号

重庆三峡水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2024年10月无新增担保。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22,283.14万元,公司及